

吕梁市审计局文件

吕审发〔2016〕16号

吕梁市审计局关于印发 《吕梁市 2016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计局，市局各科室（中心）：

《吕梁市 2016 年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 2016 年审计项目计划

根据省审计厅工作安排的和市政府 2016 年经济工作总体布局，编制本计划。

一、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的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三届七次全会及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五大发展”理念，按照“扫除盲点、突出重点、浇透一点”的工作思路，围绕市委、市政府“新布局、新发展、新形象”总体工作部署，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拓展监督范围，创新审计工作方式，着力加大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审计力度，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反映重大风险隐患，注重揭示体制机制性问题，努力提升审计工作水平，为推进我市“六权治本”，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审计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中心，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才能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国家治理的基石和保障作用。为此，2016 年我市审计项目计划安排要紧紧围绕中央重

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加大对政策落实、项目落地、资金保障、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监督力度，着力揭示贯彻落实政策措施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推动中央和省市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助力我市“六大”发展。

（二）突出重点，扫除盲点。审计监督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的重大职责。突出重点、扫除盲点是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高审计监督效能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为此，2016年审计项目计划安排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在深度上挖掘，广度上拓展。一方面要牢牢把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环节，抓住财政资金运行主线，突出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审计，提高审计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另一方面按照滚动计划、有效整合、分类管理，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原则，做好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与长远规划的有效衔接，逐步将多年未审计的部门单位纳入审计范围，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效率的审计监督。

（三）注重质量，提高效能。质量是审计工作的生命线，效能是审计工作的落脚点。审计工作的谋划和实施要紧紧围绕提高监督质量，增强服务效能来进行。一方面要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审计项目、抓好组织实施、加强过程控制，准确反映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另一方面要树立全市审计“一盘棋”思想，科学统筹审计资源，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汇集各级审计机关力量，

全面完成审计署、省审计厅和市政府安排的审计任务，精心实施全市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进一步提高审计效能，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三、审计项目计划

根据上述思路和原则，2016 年全市审计项目计划初步安排 8 大类 51 个审计项目。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为目标，紧紧围绕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简政放权，政策落实，风险防范 5 个方面，着力揭示贯彻落实重大政策及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和典型事例。

组织实施：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由市局财政审计中心统一组织，外资运用审计科、审计复核审理中心、网络管理中心参加，办公室和社会保障审计科配合，各县（市、区）审计局同步实施。审计对象为地方各级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和建设项目。

各县（市、区）审计局、各参加及配合科室（中心）要在每季度末前将跟踪审计情况报市局财政审计中心；由财政审计中心汇总情况，于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向省审计厅和市政府提交跟踪审计报告。

（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1. 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推动财政改革、促进财政政策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维护公共资金安全为目标，深化预算执行审计，推行决算草案审计，加大对财政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揭示财政资金征缴不严格、分配管理不规范、使用绩效不高、存量资金过大等突出问题。同时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加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

组织实施：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由财政审计科统一组织，对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质监局等10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同时结合预算审计对矿产资源保护、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科技研发创新、抚恤救助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7月上旬向市政府、市人大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各县（市、区）审计局要根据本级人大和政府要求，安排实施好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提交审计结果报告。

2. 财政决算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推动政策措施落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财政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维护财政经济安全为目标，重点关注财政政策落实、财政收支管理、政府性债务、存量资金等情况。

组织实施：由市局财政审计科组织，经济责任审计科、财政审计中心参加，对兴县、方山县、中阳县、文水县等4个县进行财政决算审计。

3. 财务收支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规范财务管理及经济决策行为，提高国有资产、公共资源使用效益为目标，重点关注部门预算编制、执行、调整，重大经济决策、重大投资，行政性收费、编制使用等内容，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约法三章”、“小金库”、“吃空饷”治理情况。

组织实施：对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吕梁日报社、市地方志办、市房产局、市城镇联社、吕梁经管学校、市供销社、市体彩中心等9个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由市局有关科室实施。

（三）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创新政府投资项目全程审计模式，以竣工决算审计、跟踪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为主要方式，2014年10月以来政府投资项目全部纳入审计范围，实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全覆盖。以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为目标，加强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着力揭示项目审批管理、投资控制、工程招投标、建设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重大损失浪费和重大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

组织实施：

1. 吕梁市主城区与其他已竣工的政府重点项目审计。对吕梁

市文峪河水利管理局文峪河渠首闸、古贤闸除险加固工程决算审计、吕梁市文峪河水利管理局文峪河水库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决算审计、吕梁市民政局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更换工程造价审计、吕梁市住建局 2015 年路灯维护工程造价审计、吕梁市住建局市区应急防汛抢险呦驴沟暗涵清淤工程造价审计、吕梁市城区边山支沟防汛清淤工程造价审计、吕梁市职业中专暖气改造及维修工程造价审计等 7 个项目的工程决算审计和工程造价审计，由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投资审计中心组织实施，相关科室参加。

2. 市本级其他与零星项目竣工决算（造价）审计。根据市政府安排或市直单位申请，常态化开展相关项目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组织实施，投资审计中心及相关科室参加。

3. 吕梁新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部分项目）。根据吕梁新区项目建设的实际，对重大项目、重要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对吕梁市新城建设开发总公司八条街建设项目（一期）、吕梁市新城桥梁工程（环城高速以南九座桥梁）建设项目、离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离石安置区小学建设项目、方山县教育体育科技局吕梁新城建设方山安置区贺龙中学建设项目、离石区安置房、方山县安置房等 6 个项目的跟踪审计，由吕梁新区建设总指挥部审计监督部牵头，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投资审计中心组织实施，相关科室参加，离石区审计局、方山县审计局参加。

4. 大水网工程审计。配合省审计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任务，

由市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统一组织。

5. 省级重点投资项目审计。配合省审计厅完成省级重点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由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组织。

6. 继续完成游泳馆建设造价审计。由投资审计中心负责继续完成 2015 年确定的市游泳馆建设造价审计。

(四) 民生资金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惠民政策贯彻落实为目标，加强对重点民生项目、民生资金的审计监督，着力揭示民生资金管理不规范、民生项目推进缓慢，民生政策不落实等问题。

组织实施：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安排，由市局社会保障审计科统一组织，市、县两级审计机关采取同级审、交叉审的方式进行。4 月 10 日前向省审计厅提交审计报告。

2. 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审计项目。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安排，由市局社会保障审计科统一组织，市、县两级审计机关采取同级审的方式同步实施。10 月底前向省审计厅提交审计报告。

3.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审计项目。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安排，由市局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统一组织，市、县两级审计机关采取同级审的方式同步实施。10 月

底前向省审计厅提交审计报告。

4. 扶贫专项资金审计项目。

根据市政府安排，由市局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统一组织，市、县两级审计机关采取同级审的方式同步实施。8月底前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审计报告。

5.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审计项目。

根据市政府安排，由市局外资运用审计科统一组织，市、县两级审计机关采取同级审的方式同步实施，8月底前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审计报告。

（五）企业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企业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为目标，开展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严肃查处权力寻租、以权谋私、奢侈浪费以及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等问题。

组织实施：对吕梁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2014、2015年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由金融经贸审计科实施；对污水处理厂2013、2014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由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继续完成。

（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为目标，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对党政领导干部审计，重点关注贯彻中央和我省、我

市政策措施、推动经济发展、防范风险、保护环境、改善民生、廉政建设等情况。

组织实施：2016年拟根据市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安排，对市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县级政府、审判机关、审计部门的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由市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有关科室参加。同时继续完成对原市工商局局长、党组书记相高峰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外资运用审计科组织实施。

（七）复审项目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为目标，重点关注因审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审计纪律、廉政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国家或审计监督相对人利益，给审计机关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对审计实施方案编制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重大问题未发现；审计证据与审计事项相关性不够，不能支持审计结论；审计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审计事项，未获取审计证据；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不一致；对被审计单位重要情况了解不够，对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评估不足，导致审计事项偏离审计目标；重要审计管理事项记录不真实、不完整；对审计查出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审计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严重失实；审计定性或责任界定不准，适用法律、法规、标准不当；审计结论不正确；审计处理处罚意见不正确等

上列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组织实施：由市局督查科对 2015 年实施的审计项目，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复审；配合省厅完成对市局审计项目的复审工作；专项复审 13 县（市、区）各一个审计项目。复审结果向局党组提交专题报告。

（八）移送案件专项督办

目标和重点：以贯彻《国务院加强审计工作意见》，提高审计质量，增强审计工作实效为目标，深入开展审计移送案件专项督办工作。

组织实施：由市局法制科统一组织，有关科室、中心及各县（市、区）审计局参加，对 2015 年审计项目移送案件进行专项督查督办，确保件件有回音。

（九）其他

根据工作需要，除完成好以上工作任务之外，市局将根据经济责任审计任务具体作出安排，并适时对工作计划进行修订，相应增减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约束。审计项目计划是审计机关明确年度审计任务，指导审计工作开展的纲领性文件。项目计划一经确定，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和各单位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确保按计划完成。要牢固树立“严格执行是原则，个别调整是例外”的理念，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变更或调整审计范围、参审单位、实

施时间等，确需调整项目计划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县级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及时报市局备案。

（二）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市局有关科室和各县（市、区）审计局要按照国家审计准则要求，结合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认真制定审计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审计目标，突出审计重点，要创新审计方式方法，加大数据采集和分析力度，提高集中分析，重点核查，精准发现的能力。要加强审计过程控制，严把审计方案、审计实施、审计取证、审计定性、审计处理、审计报告等关键环节，切实做到职责明确、管理严密、组织有力，切忌“人海战”和“消耗战”，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依法审计，防范风险。各级审计机关和全体审计人员要认真执行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审计准则的规定，牢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圆满完成全年审计任务。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各项廉政规定和审计“八不准”纪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筑牢思想、制度和自律防线，自觉接受被审计单位监督，树立审计机关良好形象。